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9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龐文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836號、第8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龐文星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主文、宣告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1至2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應更正「…112年8月27日晚上9時30分至8月28日凌晨4時1分間某時許，在新竹市…」、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行應更正「…112年9月10日晚上10時1分許，在新竹市…」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犯罪時間、地點亦均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而為竊盜犯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部分贓物業已返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使被害人損害受部分回復，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以資懲儆。
02 (四)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3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5 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06 犯行之犯罪所得即飼料1袋、手搖飲料1瓶，雖未據扣案，
07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
0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9 書記官 廖宜君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龐文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1

		日。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龐文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飼料壹袋、手搖飲料壹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836號

05 第837號

06 被 告 龐文星 男 49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苗栗縣○○鄉○○村0鄰○○00號

08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龐文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4 列行為：

15 (一)於民國112年8月28日7時3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
16 前，趁胡明琴趁鑰匙未拔下之際，發動車牌號碼000-000號
17 普通重型機車，騎乘離去而得手。嗣胡明琴發現上開物品遭
18 竊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於112年9月10日22時4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
20 前，徒手竊取王婕凡所有，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1 重型機車置物掛鈎上之飼料1袋及手搖飲料1瓶 (價值約新臺
22 幣455元)，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嗣王婕凡發現上開物品
23 遭竊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王婕凡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
25 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龐文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胡明琴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偵查報告、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尋獲機車照片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龐文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婕凡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偵查報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監視器光碟1片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犯2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陳榮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游雅珮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